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 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---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4·4

# 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

(1988年4月30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地保护水资源,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,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山西省有关水资源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,是指可供生产和生活需要的河流水、湖泊水、水库水、泉水、井水、矿坑水等地表水和地下水。在太原市行政区域内,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管理水资源,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,即全民所有。

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、水库中的水,属于集体所有。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对水资源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,开发利用水资源,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,统筹兼顾工业、农业和其他行业用水。

第四条 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由同级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,负责协调全市有关水资源的重大事宜。

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;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。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,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

第五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,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,兼顾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全局、上游与下游以及各地区、各部门之间的利益,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。

第六条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综合规划和评价,由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同计划、经济、城建、农业等有关部门统一进行。

市、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遵照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七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。

凡直接从河流、水库取水或凿井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规定向市、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审查批准,才能进行水源勘探、工程设计和施工;领到《取水许可证》,方可投产使用。

开凿或更新 50 米以内浅井,由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,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;属水源保护区范围的,须征得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同意。

开凿和更新超过 50 米的中、深井,须经县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,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城区内开凿和更新水井,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设项目,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,建设单位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预申请;在向计划部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,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,否则,计划部门不得审批。

第九条 在城市规划、市政建设中,要根据分质供水的要求,逐步推广中水道系统。各用水单位逐步实施分质用水,因地制宜地开发利用和处理回供劣质水、矿坑水、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。

第十条 灌区、电灌站地表水的分配和利用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任意改变用水计划,不得拦截或抢占水源,不准干预或阻挠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水、蓄水、引水、排水,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凡因新建、改建水源工程,对原有用水户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的,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。

### 第三章 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

第十二条 所有单位都必须实行计划供水,厉行节约用水。

市、县(区)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会同计划、经济、城建、农业等部门,根据全面规划、统筹兼顾、综合利用、讲求实效的原则,制定城乡生活用水和工农业用水的近期及中长期规划,实行计划定额供水。

第十三条 工矿企业应根据行业用水定额规划和供水指标,有计划地改革生产用水工艺,采用节水新技术以及循环用水等措施,降低耗水量,提高水的复用率。

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要根据水源条件,因地制宜,合理安排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和农副业比例,大力推广各种节水先进技术。

第十五条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宾馆、饭店等一切企事业单位和街道要加强用水管理,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。城乡居民要节约用水,逐步普及水表进户,实行定量供水,超量加价的办法。供水部门要提高服务质量,加强管道维修和管理,搞好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的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用水单位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进行调整,采取限量使用、并网合用或封井停用等措施:

- (一)水资源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;
- (二)国家特殊需要;
- (三)公共事业需水量加大;
- (四)用水超定额过多,或生产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;
- (五)地下水超采地区水井分布过密;
- (六)名泉出流受到严重影响。

###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

第十七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水资源和水工程的义务,在进行生产建设和其他活动时,不得污染和破坏水资源,不得损坏各

种水工程和取水供水设施。

第十八条 流量大,位置重要的泉水和重要水源地,要建立水源保护区及其管理机构。水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,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水源开发利用和矿山排水有审查监督权;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有按章处罚权。

第十九条 在汾河河床地带和主要水源地内,不得擅自挖泉、截流,不得倾倒、堆存垃圾废渣,不得新建污染严重的企业。

第二十条 在水源地、水源保护区和地下水超采区,应当限制耗水量大的工业和农业的发展,从严控制开凿和更新深井。

第二十一条 供生活使用的水井,由井权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设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废井排放污水及填充垃圾废渣等。

第二十二条 矿泉水和地热水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开发规划和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各类矿山的新建或延伸开拓工程,都要在建设前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勘探,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勘察报告,经批准后,方可开工建设。各类矿山闭坑时,必须对采矿期间由矿上负责供水的单位、村庄做好善后处理。

凡需降压排水采矿的单位,须上报设计文件,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,方可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,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、枯竭或者地面塌陷,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,采矿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,赔偿损失。

第二十五条 城建、水利、地质、环保等部门和有关企业,应做好地下水、地表水动态观察和水质监测工作,按要求将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水源补给区,应大力种树种草,修建水库塘坝,以保持水土、涵养水源,改善生态环境。

## 第五章 收 费

第二十七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,应当按照规定,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。

第二十八条 对使用自备水工程直接从地下、河流、水库取水的企事业单位(含村以下企业)和驻地单位,按其用途性质征收水资源费。

在水源不足地区,对农业灌溉的超定量部分用水,征收水资源费。

对矿山排水征收水资源费,其中处理回供利用部分,可减半收费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各单位用水超计划指标部分,按累进制加价收费;超计划用水过多者,除按加价收费外,还要实行限供或停供。增加的水费和水资源费,不得摊入成本。对瞒报用水量者,按上述办法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矿企业,由城市供水网增供水者,按规定向供水单位交纳一次性的供水工程补助费;凡需开采地下水、开凿和更新水井,根据地区类别和新增取水量,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一次性的新水源工程建设基金。

第三十一条 在城区和县(区)所在城镇的企业、事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性单位排放废水的,按规定缴纳排水费,其中经过处理回供利用的部分暂不征收排水费。

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应交纳的水资源费、供水工程补助费、新水源工程建设基金和排水费,根据分级分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,由银行按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管理。

水资源费、供水工程补助费、新水源工程建设基金和排水费,全部上交财政,纳入预算管理。

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建设管理和保护;供水工程补助费用于供水工程建设;新水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大、中型新水源工程建设;排水费主要用于排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。

## 第六章 奖 罚

第三十三条 在开发、利用、保护、管理水资源,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对单位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,并根据具体情况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《取水许可证》

所批水量,重新进行核定。涉及单位领导人、直接责任者和肇事者,视情节轻重,给予行政处分和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私自转让井权或高价出卖水资源者;

(二)未办理《取水许可证》,私自取用水资源者;

(三)瞒井不报或谎报废井,取用地下水者;

(四)未经批准擅自凿井取用地下水者;未经批准的凿井施工单位私自凿井施工者;

(五)勘探单位未经许可,将勘探孔扩大为水源井、出卖井孔者;

(六)不按批准的井深施工,加深水井者;

(七)不按技术规程施工,使水资源遭到破坏者;

(八)由于人为原因,造成水资源污染和水工程、取供水设施破坏者。

第三十五条 不按本办法规定交纳各项费用和罚款的,供水部门有权停止供水,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吊销其《取水许可证》。

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规定。

过去本市颁布的各项有关水资源管理的规定,与本办法抵触的,均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